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7872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○○周刊雜誌第○○期【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27 日出刊】第 96 頁至第 97 頁刊登「

○○膠囊」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其內容宣稱：「.....○○○表示，懷孕期間因為膝蓋需承受自己及胎兒日漸成長的重量，時常會有痠痛感，與醫師諮詢後，開始服用含有○○膠原胜#32957;的保健食品，服用約 2 週後，維持膝蓋骨骼關節靈活度.....○○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主任○○○教授則指出，膠原蛋白對於人體是否能有所助益，分子的大小是最大關鍵 .....只有分子量 1,500Da 以下○○膠原胜#32957;能為人體吸收.....打造 100% 的 Q 彈美顏.....想抗老?.....○○生技 .....以獨家的 NBT 酵素水解技術，萃取出最適合人體吸收分子大小的『○○膠原胜#32957;』。根據○○院生醫所研究顯示，○○膠原胜#32957;.....可讓皮膚保持彈性.....○○生技以『○○膠原胜#32957;』為主軸，研發出營養補充保健品 .....其中以○○膠原胜#32957;原料開發的保健品，正申請國內該類產品第一張健康食品字號認證，堪稱新的台灣之光.....。」等詞句並佐以產品照片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查獲，嗣於 101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

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

9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87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為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：「食品之廣告

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，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.....。」

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：「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、政府網站、典籍

或研究報導之內容，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，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條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

	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 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  
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所指之違法廣告事實內容均與「○○膠囊」無關，原處分顯  
有違誤；系爭廣告並無指涉訴願人所生產之特定產品，且其中膠原蛋白胜#32957;之機  
能性敘述，均來自衛生署食品藥品消費者知識網；系爭食品除有膠原胜#32957;成分外  
，尚含有維生素 C 及 E 等營養素，原處分機關未綜合考量系爭食品中含維生素 C 及 E 應有  
之

可描述機能，以斷章取義之方式認定系爭廣告誇大及易生誤解，實屬違法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雜誌刊登系爭廣告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系  
爭廣告所稱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 
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指之違法廣告事實內容均與系爭食品無關；系爭廣告並無指涉訴  
願人所生產之特定產品，且其中膠原蛋白胜#32957;之機能性敘述，均來自衛生署食品  
藥品消費者知識網；系爭食品除有膠原胜#32957;成分外，尚含有維生素 C 及 E 等營養  
素，原處分機關未綜合考量系爭食品中含維生素 C 及 E 應有之可描述機能，以斷章取義之  
方式認定系爭廣告誇大及易生誤解，實屬違法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  
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而其得  
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掲行為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 
之認定表已有例句。又系爭食品如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  
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若無經政府  
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  
解之情形，與前掲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。且依衛生署 95 年  
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意旨，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、政府網站、典籍或  
研究報導之內容，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，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。另系爭

廣告內容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並佐以產品圖片，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，仍屬對系爭食品所為之廣告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